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65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兴业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部分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乌海化工、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拟为中谷矿业部分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乌海化工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

2、公司、乌海化工及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32,899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32,899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申请 1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8,000 万元，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申请 2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27,600 万元，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金额合计 83,499 万元。

本次担保对象乌海化工、中谷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子公司为其提

供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无需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上述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乌海化工

1、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14 日

3、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海化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郝海兵

5、注册资本：26,034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纯碱、烧碱、盐酸、液氯、硫化碱、白炭黑、聚氯乙烯、水泥、电石、氢气；自营产品进出口；聚氯乙烯树脂、剂、甲酸钠、小苏打、腐植酸钠、锰硅合金、玻璃、食品添加剂（碳酸钠）；84 消毒液；含氯消毒剂液；批发销售：焦炭、兰炭、石灰石、白灰。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乌海化工为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乌海化工（合并）资产总额 1,443,127.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12,843.7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6,653.9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028.83 万元。

（二）中谷矿业

1、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5 日

3、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镇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殷付中

5、注册资本：33,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石、烧碱、液氯、盐酸、PVC 树脂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焦炭、煤炭、兰炭、铝锭、氧化铝、石灰石、白灰、硅铁、硅铁石、84 消毒液、含氯消毒剂液销售。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谷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因此，中谷矿业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谷矿业资产总额 677,208.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42,510.9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1,812.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02.84 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乌海化工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乌海化工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签订。

（二）公司、乌海化工、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32,899 万元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899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乌海化工、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

（三）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申请 15,000 万元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签订。

（四）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申请 23,000 万元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600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乌海化工、中谷矿业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本次担保事项因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子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一）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60,00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8.24%；公司对子公司实际累计担保总额为 460,755.97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63.31%；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累计担保总额为 228,00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31.33%。因此，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48,755.97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02.88%。

若本次董事会审议对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全部发生，公司（含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60,00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8.24%；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544,254.97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74.78%；子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298,798.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41.06%。公司（含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03,052.97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24.08%。

（二）逾期担保情况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生效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没有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